##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鼓勵恆春區國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提昇學校師生學習興趣。
- 二、遴選優勝人員代表參加縣賽。

###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二、承辦學校:屏東縣永港國小

三、協辦學校: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滿州國中、滿州國小、長樂國小

###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比賽日期: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永港國小、滿州國中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2日(星期五)16: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表及競賽計畫可至永港國小網站 (https://www.ygps.ptc.edu.tw/nss/p/index)下載。
- (三)報名表(附件一與 Excel 檔)一律以 E-mail 寄到承辦學校報名專用信箱 (ygps112hc@ygps.ptc.edu.tw),收到後承辦學校會回信表示報名完成,未收到回信者 請以電話查詢報名情形。檔案名稱以報名單位為檔名,請勿更改內容格式。
- (四)各校報名名冊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永港國小網站,如有錯誤請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來電更正(08-8801125 轉 12)。
- (五)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前繳交核章完成之報名表(須與電子檔相同),以及影音著作權同意書(附件二)。

#### 五、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分區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高中學生組、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
- (二) 競賽員資格:
  - 1. 國小學生組:目前就讀年級為一至五年級。
  - 2. 國中學生組:目前就讀年級為七至八年級。
  - 3. 教師組:為本縣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

#### 六、競賽內容:

| 項目    | 參加組別                | 初賽講題   | 競賽時限         |
|-------|---------------------|--------|--------------|
| 國語演說  | 國小學生組、國中<br>學生組、教師組 |        |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   |
| 閩南語演說 | 教師組                 | 當場親手抽定 | 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 客語演說  | 教師組                 |        |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

|              |                     |        | _                |  |
|--------------|---------------------|--------|------------------|--|
| 閩南語<br>情境式演說 | 國小學生組、國中<br>學生組     |        |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       |  |
| 客語<br>情境式演說  |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        |        | 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
| 英語演說         | 限國中學生組              |        | 每人限4至5分鐘         |  |
| 國語朗讀         | 國小學生組、國中<br>學生組、教師組 | 請參閱附件三 |                  |  |
| 閩南語朗讀        | 國小學生組、國中<br>學生組、教師組 |        | 各組均限4分鐘。         |  |
| 客語朗讀         | 國小學生組、國中<br>學生組、教師組 |        |                  |  |
| 英語朗讀         | 限國小學生組              |        |                  |  |
| 國語作文         | 國小學生組、國中<br>學生組、教師組 |        | 各組均限 90 分鐘。      |  |
| 寫字           | 國小學生組、國中<br>學生組、教師組 | 現場公告   | 各組均限 50 分鐘。      |  |
| 國語           | 國小學生組、國中            |        | 各組均限 10 分鐘       |  |
| 字音字形         | 學生組、教師組             |        | <b>在独约队10万</b> 建 |  |
| 閩南語<br>字音字形  | 直接參加複賽              |        |                  |  |
| 客語<br>字音字形   | 直接參加複賽              |        |                  |  |

## 七、各項競賽時限及範圍:

## (一)演說:

-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 閩南語: 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 3. 客語:同閩南語。
- 4. 英語:講題 2 題事先公布〈**永港國小**校網公告〉,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 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二)情境式演說:

- 1. 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 3.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4.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 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三)朗讀:

- 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永港國小校網)。
- 3. 客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永港國小校網)。
- 4. 英語:朗讀文章 3 篇〈事先公布於**永港國小**校網〉,在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 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5.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教師組皆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四)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五)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入國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各組字數均為50字。

### (六)國語字音字形:

各組均為 200 字 (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八、恆春區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人數如下:

|        | <u> </u>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組別   | 參加複賽名額 | 備註 |
| 演說     |  | 2 人    |    |
| 情境式演說  | 1 国 1 翰 儿 仙                                  | 2 人    |    |
| 朗讀     | 1. 國小學生組                                     | 2人     |    |
| 作文     | <ol> <li>2. 國中學生組</li> <li>3. 教師組</li> </ol> | 3 人    |    |
| 寫字     | [O. 教師組<br>]                                 | 3 人    |    |
| 國語字音字形 |  | 3人     |    |

#### 九、競賽評判標準:

### (一)演說: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4. <u>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u> 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 深具創意: 思維創新,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三)朗讀: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國語組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 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1.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2.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四)作文:

- 1. 內容與結構:占50%。
- 2. 邏輯與修辭:占40%。
- 3. 字體與標點:占10%。

## (五)寫字:

- 1. <u>筆法:占50%。</u>
- 2. <u>結構與章法:占50%。</u>
-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u>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並經評判委員確認後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u>觀予以評定優勝。

## 肆、獎勵方式及標準:

- (一)競賽員: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6名,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 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頒發獎狀。
- (二)指導競賽員獲第1名者,嘉獎1次;第2至6名(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者,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資鼓勵,獲第1名至第6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指導老師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者,由初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1紙以資鼓勵。
- (三)若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

組該項初賽者,指導人員不予獎勵。

- (四)辨理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含協辦學校):以實際辦理人員:6 人各敘嘉獎 2 次,15 人各敘嘉獎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 紙為限)以資鼓勵。
- (五)各承辦學校於賽後三週內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資料(如附件六至八),俾利彙 辦敘獎事宜。

# 伍、其他:

- 一、相關事項請隨時參閱永港國小網站公告。
- 二、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出具書面申訴書(附件四),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三、<u>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機關學校之工作人員於參加初賽當天給予公(差)假登記,並</u> 准予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1天,惟學校教師補休期間之課務請自理。
- **陸、**如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或本區未說明之事項,依據本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附件五)執行之。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報名簡表

# 校名:

| 組項目          | 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教師組 | 備註         |
|--------------|----|-------|-------|-----|------------|
| 國語演說         | 姓名 |       |       |     |            |
| 閩南語演說        | 姓名 |       |       |     |            |
| 客語演說         | 姓名 |       |       |     |            |
| 客語情境式<br>演說  | 姓名 |       |       |     |            |
| 閩南語情境<br>式演說 | 姓名 |       |       |     |            |
| 國語朗讀         | 姓名 |       |       |     |            |
| 閩南語朗讀        | 姓名 |       |       |     |            |
| 客語朗讀         | 姓名 |       |       |     |            |
| 英語朗讀 (國小組)   | 姓名 |       |       |     |            |
| 英語演說 (國中組)   | 姓名 |       |       |     |            |
| 作文           | 姓名 |       |       |     |            |
| 寫 字          | 姓名 |       |       |     |            |
| 國語 字音字形      | 姓名 |       |       |     |            |
| 閩南語<br>字音字形  | 姓名 |       |       |     | 直接參加<br>複賽 |
| 客語<br>字音字形   | 姓名 |       |       |     | 直接參加複賽     |

承辦人:

連絡電話:

## 附件二

# 屏東縣 112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 <ul><li>参 賽 組 別</li><li>國 國 一 國 一 製 中 學 生 組 □ 二 計 報 1 十 全 1 十 全 1 十 全 1 十 全 1 十 全 1 十 全 1 十 全 1 十 全 1 十 全 1 十 十 全 1 十 十 全 1 十 十 全 1 十 十 全 1 十 十 全 1 十 十 全 1 十 十 十 十</li></ul> | 組賽 | <ul><li>■ 國國國內</li><li>■ 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li></ul> | 代演說<br>晉情境式演言<br>晉字形 | □國語南語演語演說□□国語演語演語演話。□■国語演話。□□□□□□□□□□□□□□□□□□□□□□□□□□□□□□□□□□□□ | 者劇場         |
|---|----|---|----------------------|---|-------------|
| 参賽者姓名   |    |   | 性別                   | □ 男 □   | 女           |
|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    |   | 就讀年級                 | 〈請填 111 學年  | 年級<br>度之年級〉 |
|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br>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屏東縣 112 年度語文競賽」<br>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屏東縣政府,謹此聲明。  |    |   |                      | 文競賽」  |             |
|   |    |   | 同意人:                 |   | 簽章          |
|   | 同  | 意人家長(島  | <b></b>              |   | 簽章          |
| 中華民   | 國  | 1 1 2   | 年                    | 月   | 日           |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每一位競賽員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u>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u> 手續。
- 二、「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三、教師組、社會組,「同意人家長(監護人)」欄,不需簽章。

## 112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分區初賽

# 閩南語、客語、英語賽前公告項目之競賽內容

| 語別      | 組 別  | 朗讀篇目  | 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  |
|---------|------|---|---|
| <b></b> | 組 71 |   | 演就、情况式演就凝口  |
| 閩南語     | 國小組  | (編號 4)來去屏東海生館蹛一暝<br>(編號 6)一箍銀的碌硞馬<br>(編號 7)人想欲去讀冊啦!<br>(編號 8)菜市仔                              | 情境式演說<br>(當場抽題)   |
|         | 國中組  | (編號 1)恐怖的雞籠蜂<br>(編號 4)一擺上有意義的活動<br>(編號 6)細漢耍抽鬮仔<br>(編號 7)娶貓仔某                                 | 情境式演說<br>(當場抽題)   |
|         | 教師組  | (編號 15)外籍移工轉故鄉<br>(編號 18)校園的花草<br>(編號 20)算命<br>(編號 23)食雪文<br>(編號 25)彼个無利便的日子<br>(編號 28)樹仔的心內話 | 演說<br>(當場抽題)  |
| 客家語     | 國小組  | (編號 1)生趣个童年<br>(編號 3)外阿公个紅棗細寶貝<br>(編號 6)偃曉摕手吔<br>(編號 8)跋山                                     | 情境式演說<br>(當場抽題)   |
|         | 國中組  | (編號 2)芥菜个一生<br>(編號 3)家鄉个名產<br>(編號 5)雜貨店个人情味<br>(編號 8)拗桂竹筍                                     | 情境式演說<br>(當場抽題)   |
|         | 教師組  | (編號 13)熟事个味緒 (編號 15)瓦衫屋 (編號 16)高接梨 (編號 19)挑労 (編號 21)擐雞酒 (編號 24)反躁                             | 演說(當場抽題)  |
|         | 國小組  | (題目另行公告)  |   |
| 英語      | 國中組  |   | <ul> <li>Some things I like about my family.</li> <li>Some things I usually do when I'm not happy.</li> </ul> |

◎ 備註:閩南語、客語之國小組及國中組朗讀篇目內容,請至111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

網址:https://language111.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

◎ 備註: 閩南語、客語教師組朗讀篇目內容,請至110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網址: https://language110.eduweb.tw/Module/Question/Index.php?QuestionCate\_ID=2

# ◎ 附件四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申訴書

| 申訴單位    |                             |
|---------|-----------------------------|
| 競賽項目    |                             |
| 競賽組別    |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評議結果    |                             |
| 申評會委員簽章 |                             |
| 送交時間    | 112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送交單位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承辦學校 |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 112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上午依指定時間至承辦學校<u>報到檢錄</u>。(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由**地磨兒國小**通知抽籤時間)
- 二、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依人數多寡排定,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時間,準時報到及入場。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可至一樓教室觀賞競賽實況轉播。轉播教室,除了螢幕上正在比賽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或家長得照相、錄影外,其他人員不得照相、錄影。
- 三、演說及朗讀、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等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演說項目,大會在預備席提供碼表供競賽員使用,無須另帶計時器。於比賽期間內,手機、呼叫器、計時器等電子器材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五、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標誌、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 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 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 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五)演講時間剩1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六)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複賽有 3 位評審,總分扣 3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5 分鐘,若是 3 分 31 秒-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3 分 01 秒-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依此類推。

# 六、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u>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u> 號、標誌、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抽題後,必須進入預

**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 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 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演講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 (五)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演講時間剩半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七)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複賽有3位評審,總分扣3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2-3分鐘,若是1分31秒-1分59秒之間下台扣總分3分;1分01秒-1分29秒下台扣總分6分,依此類推。

# 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u>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u> 號、標誌、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教師組、社會組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 (三)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拚音方案」除外之書籍至現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除上述字典、辭典等資料外,其他書籍或閩、客、英語、原住民族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 (五)競賽時間: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教師組、社會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

## 八、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 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 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三)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 (四)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 九、閩語、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
- (三)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四)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五)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 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四) 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
- (五)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 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 可提早出場。
- (六)國語作文、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 將公布於**永港國小**語文競賽網站。

# 十一、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準備用具,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

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 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二)時間開始時,始得翻開試題紙,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三)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四)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五)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六) 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永港國小**語 文競賽網站。